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盱眙县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项目

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830-JSSW-D2025-0017

采购人（加盖公章）：盱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交供应商（加盖公章）：盱眙技师学院

二〇二五年十月

一、合同格式及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款 40%，服务期满一次性付清。
2	合同履行期限：300 日历天

说明：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主要条款，成交供应商必须实质性响应，且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此合同为格式模板合同，合同条款中细节内容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进行调整。

一、合同格式

采 购 人（甲方）：盱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盱眙技师学院

甲、乙双方根据 盱眙县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项目服务采购、JSZC-320830-JSSW-D2025-0017 的采购结果，现依照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等的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SZC-320830-JSSW-D2025-0017

1.2 项目名称：盱眙县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项目服务采购

1.3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1

1.4 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盱眙技师学院

供应商地址：江苏省盱眙县山水大道 1 号

中标（成交）金额：1995000 元

二、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300 日历天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壹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 人民币。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本次服务的服务费、培训费、人员费用、设备费用、交通费用、差旅费用、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款 40%，服务期满一次性付清。

五、违约责任及其它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资料及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审核，并提出合理修改意见；
 2. 合同签订后，乙方接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后必须立即展开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和现行行业标准、规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如因甲方的数据资料错误，而导致乙方的服务成果出错的，应顺延合同工期。
 3. 乙方应将完整的项目成果等资料文件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
 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项目资料及服务内容的，延期 1 天将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因疫情等不可抗因素除外；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与甲方对接项目并签订合同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6. 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项目转包第三方完成。如转包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8. 本合同包含乙方响应文件、询价文件、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六、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

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政府行政行为等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客观因素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经甲乙双方协调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如继续履行已无实际意义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对方书面提出解除合同，另一方查明情况属实，则应表示充分理解，双方友好解除合同。

七、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留存两份。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定日期：2025.11.3

乙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定日期：2025.11.3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供应商。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响应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3.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按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至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5.1.1 收货人

5.1.2 合同号

5.1.3 装运标志

5.1.4 收货人代号

5.1.5 目的地

5.1.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5.1.7 毛重 / 净重

5.1.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

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6.2.1 发票；
- 6.2.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6.2.3 装箱单；
- 6.2.4 验收合格证；
- 6.2.5 使用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 6.3 甲方将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7.2 除第7.1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7.2.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7.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7.2.3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

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8.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8.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9. 检验及安装

9.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9.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9.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9.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

10. 索赔

10.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0.2.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10.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拖延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 仲裁

15.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5.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5.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5.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在甲方根据第17.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 破产中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8. 转让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1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本次采购的成交通知书和乙方的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20.2 本合同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3 本合同一式两份，以中文书就，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20.4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20.5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采购人、乙方、甲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 1

项目采购需求

盱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南京交通技师学院共建盱眙县劳动力(技术工人)技能提升培训项目,拟争取南北结对帮扶资金 200 万元,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技能培训,进一步壮大技能人才队伍,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353”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战略,全面推动“7+3”先进制造业集群做大做强,有效服务盱眙县域高端装备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转型升级,将企业低技能人才培养成高技能劳动力,将县区转移劳动力培训成企业急需岗位工人,为园区高端装备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培养培训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型人才,促进县域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任务目标

依托南京交通技师学院丰富培训经验,2025 年对城乡劳动者、普通工人、技能人才等 3 大类人群,面向一产开展农林牧渔业技能提升培训,含虾稻共生种养员、水产养殖(鱼、虾、蟹)、林果经济(碧根果、葡萄)、稻麦种植四个职业工种;面向二产开展加工制造业技能提升培训,含电工、焊工、叉车工、数控加工四个职业工种;面向三产开展现代服务业技能提升培训,含餐厅服务员、客房服务员、新能源汽车维修、无人机(摄影、药肥喷洒)、电商五个就业热门职业开展技能培训,全年计划培训 2880 人次,让参训劳动力基本掌握一技之长,让有一定技能的劳动力技能水平得到更进一步提升,逐步建成一支具有高、中、低梯次,素质优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技能精湛的技能人才队伍,满足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的人才队伍。

三、主要培训工种与培训要求

1、虾稻共生种养员培训 300 人

培训课程含虾稻共生模式解析;稻虾塘设计、规划、改造及操作流程;稻田生态系统构建。培训含理论和塘口实践,培训 1 天,培训计划 300 人,参训人员结业证获证不低于 270 人,培训总费用不高于 63000 元。

2、水产养殖(鱼、虾、蟹)培训 200 人

培训课程含水产养殖塘口设计、规划、改造及操作流程；养殖环境的打造；水质调控；疾病的预防与控制。培训含理论和塘口基地实践，培训1天，培训计划200人，参培人员结业证获证不低于180人，培训总费用不高于42000元。

3、林果经济（碧根果、葡萄）培训200人

培训课程含林果生物学特性与适生环境、林果育苗与嫁接技术、林果修剪与整形技术、林果常见病虫草害绿色防控、林果果实采收与采后处理。培训含理论和林果种植基地实践，培训1天，培训计划200人，参培人员结业证获证不低于180人，培训总费用不高于42000元。

4、稻麦种植培训1000人

培训课程含水稻小麦品种选择；育秧技术；田间管理、收获与储存、现代化种植技术。培训含理论和农田基地实践，培训1天，培训计划1000人，参培人员结业证获证不低于900人，培训总费用不高于210000元。

5、餐厅服务员200人

培训课程含职业素养培训(职业道德、职业形象、服务意识)；服务流程培训(餐前准备、餐中服务、餐后服务)；技能实操培训(基础服务技能、设备操作技能)；安全与卫生培训。培训含理论和实训基地实践，培训2天，培训计划200人，参培人员结业证获证不低于180人，培训总费用不高于84000元。

6、客房服务员200人

培训课程含职业素养培训(职业道德、职业形象、服务意识)；客房清洁与管理(清洁流程、清洁标准、工具使用)；客房服务流程(入住前准备、住店期间服务、退房服务)；设备维护与安全。培训含理论和实训基地实践，培训2天，培训计划200人，参培人员结业证获证不低于180人，培训总费用不高于84000元。

7、电商培训200人

培训课程含开店与店铺基础设置(开店流程、店铺装修、商品上架)；电商运营核心技能(流量获取、数据分析、客户管理)；营销与推广策略(活动策划、直播带货)；供应链物流管理；法律法规与风险防控。培训含理论和实训基地实践，培训2天，培训计划200人，参培人员结业证获证不低于180人，培

训总费用不高于 84000 元。

8、电工培训 100 人

培训课程含电路基础知识与基本电路搭建；电工安全规范与安全防护操作；电工基础与仪器仪表使用；照明电路的安装与调试；电动机控制电路安装与调试；常见故障诊断与维修。培训含理论和实训基地实践，培训 5 天，培训计划 100 人以上，参培人员结业证获证不低于 100 人，通过低压电工特种作业证或电工中级技能等级证书考证不低于 100 人，培训总费用不高于 190000 元。

9、焊工培训 100 人

培训课程含焊接安全基础与设备基本使用；基础焊接实操训练；电弧焊操作基础；气体保护焊操作基础；焊工安全技术；常见焊接技巧。培训含理论和实训基地实践，培训 7 天，培训计划 100 人以上，参培人员结业证获证不低于 100 人，通过熔化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证或焊工初级技能等级证书考证不低于 100 人，培训总费用不高于 290000 元。

10、叉车工培训 100 人

培训课程含叉车安全操作规范；叉车机械原理与基本使用；叉车基本操作与日常维护；叉车堆垛与装卸；叉车坡道作业；叉车窄道通行；叉车安全规范与防护。培训含理论和实训基地实践，培训 10 天，培训计划 100 人以上，参培人员结业证获证不低于 100 人，通过叉车特种作业考证不低于 100 人，培训总费用不高于 290000 元。

11、数控加工培训 100 人

培训课程含数控车床的编程基础；数控车床的控制面板和操作；数控车床对刀；销轴加工；阶梯轴加工；圆弧轴与圆球轴加工；螺纹加工；数控加工安全规范与防护。培训含理论和实训基地实践，培训 7 天，培训计划 100 人以上，参培人员结业证获证不低于 100 人，通过数控车工技能等级证书考证不低于 100 人，培训总费用不高于 301000 元。

12、新能源汽车维修培训 100 人

培训课程含新能源汽车电学基础与高压安全防护；新能源汽车结构与认知；

新能源汽车二级维护；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维护与常见故障维修；新能源汽车整车常见故障诊断与维修。培训含理论和实训基地实践，培训5天，培训计划100人以上，参培人员结业证获证不低于100人，通过汽车维修工技能等级证书考证不低于100人，培训总费用不高于200000元。

13、无人机培训（摄影、药肥喷施）80人

培训课程含无人机结构原理；无人机基本操作方法；无人机飞行基本知识；无人机装调基础；无人机日常维护；无人机拍摄或无人机农业应用实操。培训含理论和实训基地实践，培训5天，培训计划80人以上，参培人员结业证获证不低于80人，通过无人机测绘操作员技能等级证书考证不低于80人，培训总费用不高于120000元。

四、培训实施与验收结算要求

1. 以上拟实施培训的十三个工种，采购方可根据劳动者的培训需求实际情况与中标方沟通协调适时调整，调整培训项目总数不高于总项目数的30%。

2. 参加培训人员由盱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培训报名平台提供参培人员信息或由盱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同培训项目主管单位提供参加培训学员，确保各工种参训学员数量。由培训承办单位（中标方）协助电话短信通知有意向参培人员参加项目培训。

3. 培训项目实施结束培训承办单位（中标方）需提供参培人员名册、培训实施过程图片或过程记录视频、培训人员结业证书、相关主管部门发放的操作证等过程资料合订本。

4. 培训项目1-7项7个培训工种参培人员结业证获证不低于最低人数，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除项目结算总价5%。

5. 培训项目8-12项5个培训工种参培人员在合同期内应培尽培，以约定的获取结业证和通过考证人数结算，结业证获证人数不得低于100人，每少10人扣除项目结算总价5%。通过专业工种考证人数不低于100人，每少1人扣除项目结算总价0.5%，直至扣清。培训项目第13项培训工种参培人员在合同期内应培尽培，以约定的获取结业证和通过考证人数结算，结业证获证人数不得低于80人，每少10人扣除项目结算总价5%。通过专业工种考证人数不低于80人，每少1人扣除项目结算总价0.5%，直至扣清。

-
6. 采购方及时提供参加培训学员信息，培训项目 1-7 参加培训人员由采购方联合项目主管局统一组织参训，满足开班人数要求的培训承办单位（中标方）应及时开班，确保项目实施进度。
7. 培训人员赴外考证由中标方统一组织并承担相关交通费

附件 2

政府采购廉政监督承诺书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版）

一、采购人承诺

1. 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履行“三重一大”集体研究程序，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加强政府采购廉政警示和廉政教育。
2. 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严禁超需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3. 不非法干预、影响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不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不在开标前泄露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情况影响公平竞争。
4. 不索取、不收受供应商赠送的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参加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5. 不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6. 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7. 坚持公开透明，及时准确做好政府采购全流程信息公开，采购活动全程留痕，采购资料记录全面完整。
8. 依法依规处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原则的行为，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
10. 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监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供应商承诺

1. 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管理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 坚持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赠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邀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加宴请、旅游、娱乐。不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 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不违规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诚信、确实、全面履行自身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5. 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依法依规、有凭有据开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7. 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采购人（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8年11月3日

中标成交供应商（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8年11月3日